

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原公司章程内容	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
第一章第八条	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董事长 或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 具体人选由董事会决定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总经理 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五章第四节第一百三十九条	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	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 至少 两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上述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、备案等事宜。相关工商登记、备案的内容，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、登记的情况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2 日